

114 年度經營績效指標與員工薪酬說明

一、基層員工及員工酬勞分派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02 月 24 日董事會及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改章程，並定義基層員工。

本次修改內容說明如下：

1. 依金管會函令，將基層員工定義為「非一級以上主管且基本薪給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者。」
2. 本公司修改後章程內容為「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予基層員工。」

二、114 年度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

1. 績效考評：

本公司各單位每年度皆訂有 KPI，各單位同仁之年度考評依 KPI 執行成果予以評分，公司並依據同仁之考評給予獎金及作為調薪之參考。

2. 114 年度調薪 4.3%：

113 年全球石化產品需求疲弱、中國產能大量外溢，塑化產業面臨重大衝擊，同業平均 EPS 僅 3.39 元。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公司同仁持續精進生產技術、落實品質管理、降低生產成本，全年營業額達 76.47 億元，稅前淨利 14.48 億元，每股稅前淨利 6.11 元、EPS 5.2 元，因此 114 年度員工(副總經理以下)調薪平均 4.3%，另對於本薪較低且表現優異的資淺同仁審酌給予較高調幅，以落實公司照顧之美意。